

环保会 MEPC.370(80)决议
(2023 年 7 月 7 日通过)

《压载水管理和压载水管理计划编制导则（G4）》 (经MEPC.306(73)决议修正的MEPC.127(53)决议) 修正案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职能的第38(a)条，

还忆及 2004 年 2 月召开的国际船舶压载水管理会议通过了《2004 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压载水管理公约）以及 4 项会议决议，

注意到《压载水管理公约》第 A-2 条要求压载水排放应按照该公约附则的规定，仅通过压载水管理来进行，

还注意到压载水管理公约附则第 B-1 条规定，每艘船舶应在船上携带并实施压载水管理计划，该计划由主管机关批准并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

进一步注意到在其第 53 届会议上通过的 MEPC.127(53)决议《压载水管理和压载水管理计划编制导则（G4）》，

注意到在其第 73 届会议上以 MEPC.306(73)决议通过的导则（G4）修正案，

在其第 80 届会议上，审议了提出的导则（G4）的进一步修正案，

1 通过《压载水管理和压载水管理计划编制导则（G4）》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提请各国政府尽早应用经修正的导则；

3 同意对经修正的导则保持审议。

附件

《压载水管理和压载水管理计划编制导则（G4）》修正案

1 《压载水管理和压载水管理计划编制导则（G4）》（经 MEPC.306(73)决议修正的 MEPC.127(53)决议）A 部分的 2.1.2 修正如下：

“2.1.2 在进行压载水作业时，应将作业细节连同按照第 B-3 条或 C-1 条获准的任何免除记入《压载水记录簿》。在记录这些作业和免除时，应考虑《压载水记录保存和报告指南》（可能经修正的 BWM.2/Circ.80 通函）。”

2 《压载水管理和压载水管理计划编制导则（G4）》（经 MEPC.306(73)决议修正的 MEPC.127(53)决议）A 部分插入新的 2.1.2bis 如下：

“2.1.2bis 如果港口国要求驶往该港口国的港口、近海装卸站或锚泊区域的船舶提供船上压载水管理的具体信息，可在进入该港口国之前在该港口国要求的时间框架内提交一份《压载水记录保存和报告指南》（可能经修正的 BWM.2/Circ.80 通函）中所载的完整的压载水报告格式（BWRP）。虽然保存各舱记录并非强制性，但可便利填写 BWRP。自愿逐舱记录的日志格式样本见《压载水记录保存和报告指南》。”